

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环标委秘字【2014】010号

关于《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成效评价技术规范》等两项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及委员：

按照计划进度，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负责起草的《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成效评价技术规范》（计划编号 20111539-T-469）和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起草的《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成效评价技术规范 钢铁行业余热利用项目》（计划编号 20121340-T-469）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面向各界广泛征求意见。请贵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讨论标准征求意见稿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填写意见反馈表，并于2014年6月15日前将书面修改意见以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到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）或标准联系人，联系方式如下，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人：刘 玫、刘 锴

电子邮件：liumei@cnis.gov.cn，liukun2@ceri.com.cn

联系电话：010-58811715， 010-53205933

传真：010-58811714， 010-53205932

附件 1:《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成效评价技术规范》(征求意见稿)

附件 2:《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成效评价技术规范 钢铁行业余热利用项目》(征求意见稿)

附件 3:《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》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

